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8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议案二：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26年4月2日11点00分
- 二、会议地点：公司22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4.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傅柏先
 - 4.02 聂易彬
 - 4.03 王 昊
 - 4.04 余 泳
 - 4.05 卢 瑜
 - 4.06 杨建国
 - 4.07 梁占海
 - 4.08 隋荣昌
 5.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姜永海
 - 5.02 唐贵瑶
 - 5.03 潘 林
 - 5.04 张宏超
 - 5.05 胡南薇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截止2026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是2026年4月2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隋荣昌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便查询。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傅柏先	
4.02	聂易彬	
4.03	王昊	
4.04	余泳	
4.05	卢瑜	
4.06	杨建国	
4.07	梁占海	
4.08	隋荣昌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姜永海	
5.02	唐贵瑶	
5.03	潘林	
5.04	张宏超	
5.05	胡南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 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3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否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4.01	傅柏先	否
4.02	聂易彬	否
4.03	王昊	否
4.04	余泳	否
4.05	卢瑜	否
4.06	杨建国	否
4.07	梁占海	否
4.08	隋荣昌	否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5.01	姜永海	否
5.02	唐贵瑶	否
5.03	潘林	否
5.04	张宏超	否
5.05	胡南薇	否

- (三) 股东代表发言。
-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五)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 宣读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七)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 (八) 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国资规划〔2024〕4号）及《省属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监管清单》《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细则》等配套制度，《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投资管理办法》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投资管理的定义、职责、管理内容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全公司范围内的投资管理工作。

2 术语和定义

2.1 投资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投入一定的资产以获取未来收益的经济行为，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产权）投资等。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本办法适用于股份公司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权属单位的投资行为。

2.2 决策机构

公司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在自身权责范围内审议投资项目决策事项，是决定项目是否落地或实施的最终决策机构。

2.3 投委会

股份公司成立投资与财务分析委员会（简称“投委会”），作为项目投资、资本运作等投资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内部论证机构。投委会委员包括分管法务、董秘、财务、审计、投资及相应业务的公司领导及相应的部室负责人，以及公司内部外部其他投资专业人员，主任委员由分管投资业务的领导担任。

3 职责

3.1 投资发展事业部

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是投资行为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为：

- a)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统筹开展公司投资工作；
- b) 牵头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考察、立项、尽职调查、论证分析、报送决策机构审批等工作；
- c) 牵头组织投资项目分析论证所需中介机构选聘工作（中介机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清产核资、审计、评估、法律、交通量预测、财务尽职调查等）；
- d) 牵头组织完成投资项目分析研判所需清产核资、审计、评估、法律意见、交通量预测、财务尽职调查等报告初稿的编制工作；
- e) 负责组织召开投委会及相关工作；
- f) 负责对投资主体的投资项目进行指导、审查，监督投资主体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 g) 负责配合完成审计、评估报告备案沟通工作；
- h) 负责指导投资主体开展项目投后管理及事中控制工作；
- i) 负责指导投资主体开展项目风险管理工作；
- j) 负责有关投资管理的其他工作。

3.2 投资管理工作参与部门

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计划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和安全管理部为投资管理工作的主要参与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a)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投资相关证券事务；配合投资相关证券机构选聘工作；组织召开关于项目审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 b) 计划财务部负责配合投资相关清产核资及评估机构选聘工作；负责投资项目清产核资报告及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及国资监管规定，牵头完成投资项目清产核资报告报批工作及投资项目评估报告备案工作；负责项目融资方案审核等相关工作。
- c) 审计法务部负责配合投资相关审计机构选聘工作；负责投资项目审计报

告（含期后审计）审核工作；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及国资监管规定，牵头完成审计报告备案工作；负责项目后评价工作；负责配合投资相关法律顾问机构选聘工作；负责法律文件审核、决策及实施过程中的法律相关工作。

d) 安全管理部负责投资项目的安全审核工作；对于需要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的，牵头负责安全评估机构选聘工作；负责对安全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完成安全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

3.3 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指各区域类子公司、投资类子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的其他投资专业机构，是投资项目运作主体和投资利润中心，主要工作为：

- a) 负责投资项目信息收集、遴选；
- b) 负责投资项目的考察、立项、尽职调查、论证分析、报送决策机构审批等工作；
- c) 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运营管理、退出等工作；
- d) 负责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及事中控制工作；
- e) 负责投资项目风险管理工作；
- f) 负责有关投资项目的其他工作。

4 投资原则

a) 依法合规。投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符合国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

b) 战略引领。投资应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聚焦主责主业开展投资，严控非主业、产能过剩行业、高风险业务以及低端低效产业投资。

c) 效益优先。主业项目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非主业项目的收益率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d) 风险可控。投资规模要与投资主体的资产规模、负债水平、融资能力、盈利能力、管理能力、行业经验以及人力资源等要素相匹配，防止片面追求规模，确保投得准、管得住、收得回。

e) 责任明确。投资项目按照“谁论证、谁投资、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投资责任。

5 投资决策权限

5.1

资金额超过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及一年内累计购买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 5.2 规定的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需要股份公司或投资主体提供担保的项目，按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

公司拟投资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a) 投资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b)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c)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d) 投资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e) 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二者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前款所述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投资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5.3

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履行向集团公司备案、核准或报请省国资委审核的程序。

5.4

基金投资业务决策权限遵照《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新设立基金、新认购基金份额项目属于《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监管清单》中的“特别监管类”项目，需经省国资委审核后实施。

5.5

对于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监管清单》“禁止类”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未经公司批准，不得从事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证券市场投机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严禁以大拆小、变更名称、瞒报后续投资等回避审批程序的行为。

6 投资计划及项目储备管理

6.1

应做好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衔接，项目实施前应纳入当年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外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简介、

计划投资额、投资地域、投资方向、资金来源、进度安排等。对于年度新增项目，原则上应完成投资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

6.2

各投资主体应在每年度 11 月 10 日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经内部决策通过后报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审核汇总。各投资主体要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并在每个月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月度执行情况报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

6.3

计划投资项目变更的（包括停止或暂缓实施、追加投资、新增项目等），投资主体应当分析变更影响，及时调整本年度投资计划，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报股份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审核汇总。

6.4

各投资主体应谨慎上报非主业项目的投资计划，非主业项目应符合省国资委有关规定的要求，且非主业投资计划总额占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比重原则上不超过 5%。

6.5

各投资主体应将正在推进的项目录入公司储备项目库，并于每月末将储备项目推进情况报送至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

7 投资管理流程

7.1 流程步骤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立项和论证、决策审批、事中与投后监管、后评价、处置退出五个阶段。

7.2 立项和论证

7.2.1 投资主体应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项目储备的情况推进投资项目。

7.2.2 投资主体应首先对项目进行初步考察，完成项目初步可行性报告后，填写《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立项审批表》（以下简称“立项审批表”），履行项目立项程序。

7.2.3 项目立项后投资主体可按股份公司对中介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要求选聘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开展全面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相关报告。必要时投资主体可借助外部法律、财务、行业顾问等中介机构协助尽调，编制相应的专业报告，为可行性研究论证提供基础资料。

7.2.4 投资主体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应列明具体风险点并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方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外部权威中介机构帮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7.2.5 投资主体应组织由外部专家参加的专家论证会，对项目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7.2.6 中介机构以及专家论证会提出的风险点、意见建议，各投资主体须组织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应对措施，不得隐匿或故意忽视否定性建议，落实情况应形成项目论证环节提示事项落实报告。

7.3 决策审批

7.3.1 投资项目完成立项和论证并履行投资主体内部决策后，由投资主体将下列材料报股份公司：

a) 汇报文件；

b) 投资主体决策文件；

c) 决策依据材料：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审核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投资资金来源说明、投资主体企业投前及投后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等；长期

股权投资项目材料除上述外还应包括尽职调查报告、被投资企业审计报告及备案表、评估报告及备案表、有关投资协议、合同、章程（草案）、投资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等；

d) 其他按照规定和要求需提交的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资金来源说明等资料应由相关责任人签字并加盖投资主体公章。

7.3.2 投资发展事业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投资相关资料，并根据情况汇总提出需要进一步落实的问题，由投资主体负责补充完善。材料完善后，报经分管领导同意组织召开投委会会议，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投委会决议。

7.3.3 投资发展事业部会同投资主体将项目报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7.3.4 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投资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将项目相关资料上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3.5 在决策审批程序中，如项目核心内容（投资额、融资方案、合作模式、收益实现模式、增信措施、退出路径等）出现变动，投资主体需重新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7.3.6 未经决策的投资项目，除《保密协议》等形式性文件外，投资主体不得对外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

7.4 事中与投后监管

7.4.1 各投资主体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计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要做到数据真实、测算科学、结论客观，项目一经决策备案完毕，相关材料将作为股份公司实施事中投后监管和对投资主体考核的依据。

7.4.2 投资发展事业部是投资项目事中与投后监管的牵头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管，履行监管责任。

7.4.3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交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1个月内，投资主

体应形成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批复情况、实际投资额、完成时间、与股份公司决策内容及可研报告的对比及差异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等。各投资主体应将投资项目有关记录资料单独建档，作为重要档案资产严格规范档案管理。

7.4.4 股权投资项目完成交割、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运营后三个会计年度作为项目投后跟踪监管年度，投资主体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编制完成上一年度的项目投后管理报告并报股份公司。公司将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对已投资项目可研报告预测与实际的差异进行考核。对于与可研预期差距较大的项目，将通过工作督办等途径要求投资主体进行整治。

7.4.5 项目实施阶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单位应研究制定项目变更方案，按原审批流程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a) 投资项目的实施条件、外部环境、合作方、建设周期等较可研报告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与可行性研究预期差距30%以上；

b) 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研估算 20%(含)以上或投资额超过原概算 20%(含)以上的；

c) 资金来源及构成需进行重大调整，致使投资主体单位负债过高、超出承受能力或影响正常发展的；

d) 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对象控制权转移的；

e)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我方权益的；

f) 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投资风险急剧增加或存在较大潜在损失等重大变化，导致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的；

g) 项目主营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

h) 出现其他给项目效益带来较大影响的情形。

7.4.6 各投资主体应注重项目投后管理，强化事前风险识别、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将各单位投后管理纳入投资考核。

7.4.7 对合资合作及并购项目，各投资主体应设置有效的权益保护措施，强化对投资相关合同、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本的审查，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不得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7.5 处置

当投资项目出现或发生下列之一情形时，可以采取退出、转让以及清算等处置措施。

- a)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的；
- b)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无法继续运营的；
- c) 按照合同、协议或章程规定，投资项目经营期满的；
- d)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的；
- e) 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的；
- f) 公司战略调整和资源整需要的；
- g) 其他应退出的情形

项目处置应由投资主体编制项目退出报告，说明退出理由、退出后直接或间接影响并充分论证退出方案可行性。批准处置投资的权限和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

8 责任追究与激励约束

8.1

各投资主体应构建投资管理责任链，突出项目管理关键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工作原则要求和质量标准、承担责任，健全投资管理责任制。

8.2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完善投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全体员工对投资工作的能动性，实现员工对投资项目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9 附则

9.1

涉及“三重一大”的投资项目，需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

9.2

关于证券投资、创业投资及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等，股份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级监管单位规章、公司章程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本办法由公司投资发展事业部负责解释。本办法经公司批准后下发，下发之日起执行。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大直接融资比例，提高发行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

（一）基本情况

1. 注册规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不设发行金额上限，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与融资的实际需求，合理开展发行工作。

2. 存量债券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共有存量债券 105 亿元，其中永续中票 35 亿元，中期票据 40 亿元，超短融 30 亿元。

3. 注册品种：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 ABN（资产支持票据）等。

4. 发行日期与期限：自取得注册通知书批复起两年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5.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 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8. 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

（二）授权事项

为推进工作开展，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工作，并授权委托公司总会计师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2. 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报、注册手续等；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符合推荐条件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傅柏先、聂易彬、王昊、余泳、卢瑜、杨建国、梁占海、隋荣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所必需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

本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傅柏先

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专家。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担任党委委员、首席专家，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聂易彬

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

曾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公路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海外业务部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招商公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招商公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平安基础设施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王昊

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服务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委员，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服务区提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余泳

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曾任安徽省芜宣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安徽省芜宣高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运管理部副部长、信息中心主任，安徽省交控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营运事业部）董事、综合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巢芜公路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处长，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现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皖通高速担任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卢瑜

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 杨建国

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

曾任招商公路首席数字官（CDO）、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招商公路战略发展部（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创新研究院院长，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技术官（CTO）、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信息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招商公路专职外部董事，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商公路担任专职外部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 梁占海

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

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党委书记，期间兼任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山东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山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未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 隋荣昌

男，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

曾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济青南线分公司党委委员、副经理，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纪委书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隋荣昌持有公司股票 59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拟选举姜永海、唐贵瑶、潘林、张宏超、胡南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其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本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现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姜永海

男，1975 年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

曾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现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研究所首席科学家、地下水模拟与控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地下水污染修复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唐贵瑶

女，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国家级青年人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山东省人才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劳动经济学会人才发展分会副秘书长、山东省高等教育人才研究会副会长、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潘林

女，1985 年出生，法学博士，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青年专家。

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张宏超

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

现任同济大学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教授，兼任贵州公路交通管养技术创新中心特聘专家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胡南薇

女，汉族，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之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